

SAFTOWER

蜀塔集团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年度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此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確認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羅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

授權代表

胡遠平先生

黨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胡曉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敏女士(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黨飛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廣元市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

川浙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赫德道8號
17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科化二路178-1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南街2號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紅興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望叢東路19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623

公司網址

www.saftower.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持久的疫情爆發對經濟活力造成負面影響。於一定程度上，本集團同樣受暫時封城、物流成本增加及供應鏈中斷所困。放眼全球，國際地緣政治的緊張形勢及俄烏戰爭引起了商品的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面對眾多挑戰，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自危機中尋求機會。我們會帶領我們的團隊跨越所有困難並應對一切潛在風險，我們亦應以正面的態度適應經濟新常態。於二零二零一年內，我們收購了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70%股權，該公司從事壓延鋁綫圈加工及鋁箔鋁板製造。我們相信該收購將有利於我們的上游鋁加工活動，其將有望於中國成為繁榮的行業。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我們的團隊於二零二一年的艱難狀況中作出的努力。同時，本人亦祝本集團的所有持份者於二零二二年身體健康，前程似錦！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4,389	518,159
除所得稅前抵免(虧損)/溢利	(30,647)	2,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224)	1,895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9,051	134,318
流動資產	310,760	214,756
總資產	469,811	349,07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61,091	176,144
非流動負債	5,375	7,394
流動負債	303,345	165,536
總負債	308,720	172,9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9,811	349,074
流動資產淨額	7,415	49,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466	183,5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纜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製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配件。本集團的製成品電纜電纜產品組合包括經典和特殊產品。除了製成品電纜和電纜，本集團也生產包括鋁杆和裸銅線的半成品線，以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擁有綜合生產設施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纜。並繼續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主要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這些公司從本集團購買產品再轉售。

自COVID-19疫情（「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於中國的營商環境受到重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財務數據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戰略及實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一段。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成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予傅榮先生（作為認購人），彼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雅安寶盛」）的70%股權，該公司從事壓延鋁綫圈加工及鋁箔鋁板製造。其產品主要包括鋁卷，預軋塗層、金剛石板、預塗感光合金板及厚箔綫圈等（「收購事項」）。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使本集團擴展上游業務，在數量及價格方面提供更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並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本集團利潤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四川省受益於《西部大開發戰略》，其一直在中國西南部經濟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發電、基建、通信及石油化工等不同產業的發展為電線及電纜產品帶來強勁需求。廣元市政府已就積極發展鋁業制定政策。本公司現正密切監察該過程，並將把握因政府政策所產生的機會，推動本公司增長。同時，本集團正尋找商機以擴展我們在中國西南部的影響力並減低地區集中，其中可能包括可能為我們業務創造價值的擴展鋁業內其他分部以及地域範圍。本集團現正評估各種機會，一旦其中任何商機得到實現，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通知投資者及股東。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列出了在回顧期內消除集團內部交易後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經營子公司收入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毛利(毛虧)		毛利(毛虧)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傳統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39,159	41,805	1,216	5,873	3.1	14.0
鋁電線電纜	100,990	176,417	4,327	15,497	4.3	8.8
特製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	4,909	—	1,381	—	28.1
鋁電線電纜	53,618	54,317	6,871	8,226	12.8	15.1
半成品電線						
裸銅線	146,547	116,942	1,284	1,812	0.9	1.5
鋁棒	44,687	121,014	131	3,581	0.3	3.0
壓延鋁綫圈	159,180	—	(7,798)	—	(4.9)	—
鋁製品	—	2,230	—	2	—	0.1
其他產品	208	525	25	84	12.0	16.0
	544,389	518,159	6,056	36,456	1.1	7.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銷售鋁製品及壓延鋁綫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44.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5.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新附屬公司雅安寶盛的新產品壓延鋁綫圈貢獻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鋁製品成本及(iii)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及折舊及間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或11.8%。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及鋁的平均市價持續通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0%及1.1%。於回顧年度，毛利率減少是由於(i)上述提及的材料通膨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品壓延鋁綫圈錄得總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廠房及機器、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以及享有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30%即徵即退的稅收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工資及福利及(iii)酬酢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人民幣1.5百萬元或25.1%，此乃由於疫情下銷售團隊出差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及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酬酢及差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6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單次調解費用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該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借款金額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得稅抵免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中確認的抵免增加。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上升主要由於(1)原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及毛利率減少；(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3)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年度淨虧損率為約4.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約0.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的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股東的墊款共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為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的付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款及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包括應付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除以年度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2.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6,68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50,000元)的樓宇；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46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3,52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8,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及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65,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8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疫情或公共衛生事件的嚴重影響，並可能會導致在中國的停產及停工。
- (ii)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獲取主要原材料，或根本無法獲取。
- (iii)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無長期合約的客戶銷售，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業務及其各自行業或市場的表現。
- (iv) 本集團目前享有的中國稅收優惠政策及政府補貼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化或終止。
- (v) 本集團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且經營利潤率相對較低。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融資及財政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採取公積金及財政政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大部分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其他外幣交易，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一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及製造及銷售鋁產品的業務分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雇用合共22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212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佣金、獎金及津貼。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將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70%股權（「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本集團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列方式悉數動用：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獲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 生產廠房	55.0%	11,330	11,330	—
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25.0%	5,150	5,150	—
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之 前期成本撥資	10.0%	2,060	2,060	—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	2,060	2,060	—
	100.0%	20,600	20,600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付傳榮先生(作為認購人，一名於中國的個體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9.0百萬港元及約8.9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認購股份發行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075港元，相當於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訂立認購協議的原因為募集資金以收購雅安寶盛70%股權。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擬作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獲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所使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作為收購雅安寶盛70%權益的代價	8.9百萬港元	8.9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全額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披露之方式悉數動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從而達到問責的重要性。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報告對企業管治守則段落編號的提述已採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皆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標準守則的違規行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目前，黨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黨先生兼任兩個職位有利於建立強力而且連貫領導且認為該安排將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董事知悉，本公司理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海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於本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一段)組成。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全體董事應由公司利益出發，客觀地作出決策。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簡稱「**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董事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下履行其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在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的規定，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其中兩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發出之獨立確認函件。董事會已評估了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為期三年。

各委任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席退任條文規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各自職權範圍，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分配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控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陳愛發先生、左新章博士及胡曉敏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相關業績公告、文件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項或事宜；
- 審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包括年度審核計劃、工作範圍及應付外部核數師費用)；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及

- 一 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尤其是檢討有關事宜時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胡曉敏女士、左新章博士及陳愛發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敏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批准薪酬及補償方案維持不變，以及批准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業績向若干董事支付表現花紅的建議。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7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黨飛先生、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組成。黨飛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

提名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政策。因此，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確定具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參照所制定的標準就甄選被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遴選及任命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深思熟慮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在與本集團相關及寶貴的範疇均具備能力。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標準：

- (i)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中與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方面；
- (iii)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
- (vii) 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以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如適用)。

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及撤換董事

-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加或撤換董事，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談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有關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將候選人列入最後名單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b)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可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參與及表現，然後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就重選董事的建議向股東作出推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之偏離外，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預期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黨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黨飛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力而且連貫的領導，在黨飛先生領導下，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的現時管理卓有成效。董事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該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黨飛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之最佳人選。故此，本公司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的規定劃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人選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多樣化以及人選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已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審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各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傳閱並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簡報，當中已權衡及全面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為本集團事務提供最新消息，促進董事履行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王小仲先生	6/6	不適用	N/A	不適用	1/1
羅茜女士	6/6	不適用	N/A	不適用	1/1
羅強先生	6/6	不適用	N/A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6/6	4/4	1/1	1/1	1/1
陳愛發先生	6/6	4/4	1/1	1/1	1/1
胡曉敏女士	6/6	4/4	1/1	1/1	1/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F.1.1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為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訂立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摘要如下：

- (i)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應用於宣派、支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原則及指引，並於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可供分配儲備結餘；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ii)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建議及／或宣派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純利分配；
- (iii)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 (iv)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發股息；及
- (v) 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將不時適當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計劃及研討會，或已審閱有關業務及工業發展的材料及最新資料，且了解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助。各董事不時獲得簡介及最新消息，以確保彼完全知悉其自身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職位、職能、職責及責任。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及時就下列情形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是否可能發展虛假市場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公司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胡遠平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歷及培訓相關要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出席最少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其執業會員。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先生從會計師事務所獲逾10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市場領域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胡先生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任職審計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7)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57)之公司秘書。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王先生之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為彼等之責任。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知悉有關決策。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維持一個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可合理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的潛在中斷及合理管理本集團於達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之政策及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之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以支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彌償。保險費用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之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750

附註：該金額指申報會計師就股份上市提供之全部專業服務之費用總額。相關專業費用已經於不同會計期間確認。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saftower.cn刊登的公告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股東交流。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或送信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8號17樓D室)向董事會查詢。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中其他適合的成員會及時回應股東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予董事會與股東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的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1.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有關會議須在提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4. 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或多名要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要求人。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採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自採納有關大綱及細則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將於聯交所GEM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企業管治，從而為所有持份者帶來更大價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五個月內刊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及銷售鋁製品。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的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臨之不確定性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揭示)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計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各節以及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關於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討論。該等討論與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4頁至第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41.2%至10.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的約56.8%至21.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者)於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羅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34頁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黨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351,280,000	38.18%
王小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9,760,000	10.84%
羅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8,510,000	0.93%

附註：

1. 該股份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Red Fly」)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上市後，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91%。
3.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Lockxy Investment」)擁有。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於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Red Fl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1,280,000	38.18%
黨軍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351,280,000	38.18%
李莉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51,280,000	38.18%
付傳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630,000	13.10%
Xseve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9,760,000	10.84%
高虹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5)	99,760,000	10.84%

附註：

1. 該股份由Red Fly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91%。
3.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於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5. 高虹女士為王小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於王小仲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生效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
2.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提呈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總數的10%。於本年報日期，倘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並由合資格人士正式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0,000,00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須受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
4.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5.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各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7.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其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則除外)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行使。
8.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限，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9.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載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所界定涵義)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要求。

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其他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同，包括服務合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及員工的責任保險目前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第三方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25,065,000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44歲

黨飛先生為四川蜀塔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併自成立本集團起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綫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我們十間附屬公司(即Bida Investment、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蜀塔國際、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四川蜀塔、廣元蜀塔、四川量電及廣元蜀能)之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黨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及職業經理研究中心的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黨飛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授政協郫縣委員會(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四個一」活動先進委員、四川省優秀企業家及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

黨飛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郫縣委員會常委(現稱為政協成都市郫都區委員會)委員。

王小仲先生，44歲

王小仲先生為四川蜀塔另一名聯合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三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及四川蜀塔)之董事及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四川量電及廣元蜀塔)之監事。

王先生於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綫電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職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成都氣象學院(現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通信工程。

王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成都安美勤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1288)之董事。

羅茜女士，35歲

羅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事務及整體公司財務。羅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及廣元蜀塔科技)之董事。

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統計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羅女士擔任成都紅珍珠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紅珍珠」)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由黨飛先生及于雪琳女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之母)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成都紅珍珠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羅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隨後晉升為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事務及財務。

羅女士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成都市錦江區財政局的會計從業資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自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會計中級資質。

羅強先生，35歲

羅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拓展。羅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之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晉升為綜合辦副主任，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羅先生擔任本集團銷售部負責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彼進一步晉升為總經辦主任，協助總經理管理和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離開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銷總監及廣元蜀塔及廣元蜀能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瑞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瑞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羅先生於中國成都市郫縣(現稱郫都區)及高新區以「陽安民間老酒坊」之名稱經營數間批發酒類產品店。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獲授予國際金融(證券投資)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授予全區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43歲

王海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擁有逾15年的法律實務經驗。彼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學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律師執業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海臣先生擔任四川天稱律師事務所律師。王海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升任該所的副主任律師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主任律師，負責整體監管該所。除於四川天稱律師事務所任職外，王海臣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元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廣元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王海臣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廣元市律師協會授予廣元市十大優秀青年律師稱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廣元市司法局授予廣元市優秀律師稱號。王海臣先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四川省司法廳及四川省律師協會授予四川省優秀律師稱號。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王海臣先生擔任廣元市廣信農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22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工商銀行授予廣元蜀塔的未償還結餘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之兩筆貸款之擔保人)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39歲

左新章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博士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第七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隨後，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西安鑫垚陶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該公司完成其於西北工業大學有關航空宇航科學與技術的博士後研究，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其博士後證書。

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西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愛發先生，43歲

陳愛發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服務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離職前擔任經理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1)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主要從事輸入裝置製造的投資控股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公司秘書，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仍繼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86)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煤炭檢驗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東英(香港)商標有限公司(為成衣配件製造商及銷售商)，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直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緊固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

胡曉敏女士，40歲

胡曉敏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擁有逾10年工商管理及融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6)投資者關係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四川中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戰略發展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加入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5)之成都分公司擔任庫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於四川省健康養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擔任高級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胡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成都方思維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諮詢)，並自此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胡女士為從事基金管理之公司(即成都菁英致遠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之一，並擔任其總經理。

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分別取得南達科他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Dakot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胡女士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考試。

高級管理層

黨軍先生，46歲

黨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監。其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黨軍先生一直於本集團市場推廣部工作，協助黨飛先生實行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軍先生主要擔任本集團黨支部書記，負責本集團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及管理本集團共產黨員。黨軍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四川蜀塔)之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拉薩蜀塔)之監事。

黨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黨軍先生就讀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黨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區分局擔任多個職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區分局科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擢升為副科級偵察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晴女士，44歲

劉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副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劉晴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劉晴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廣元蜀能及廣元同創)之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晴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成都理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及人事行政部門副總經理。

劉晴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授予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四川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胡倚女士，37歲

胡倚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負責協助羅茜女士進行本集團的成本、稅務及財務管理。胡倚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晉升為副財務總監，負責我們於廣元市之財務事宜。胡倚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倚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買家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四川恒豐空壓機有限公司的會計師。

胡倚女士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授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北京市財政局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會計初級職稱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中級職稱。

劉永康先生，50歲

劉永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劉永康先生現時亦擔任我們三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及四川蜀塔)之監事及另一間附屬公司(即廣元同創)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成都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高分子材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4至119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虧損撥備人民幣5.5百萬元。

管理層根據各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虧損率，按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客戶的還款記錄、現行市況、客戶特定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

該類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虧損撥備需要運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而該判斷存在固有主觀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ii)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v)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附註21及附註42(a)應收款項的披露資料。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相關程序包括：

- 審閱及評核 貴集團就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
- 與管理層討論於年結日已逾期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能力，並以證明文件證實管理層提供的解釋，如從交易記錄去了解集團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和核對客戶的結算記錄；及
- 審閱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使用的資料及輸入數據，包括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準確性，並評核歷史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適當地調整，以評該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算。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我們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項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提呈，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Lau Kin Tat, Terry

執業證書編號P07676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44,389	518,159
銷售成本		(538,333)	(481,703)
毛利		6,056	36,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5,033	8,2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8)	(6,0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749)	(1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23)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37)	—
上市開支		—	(7,795)
融資成本	9	(11,729)	(9,374)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	10	(30,647)	2,666
所得稅抵免	12	4,124	124
年內(虧損)/溢利		(26,523)	2,7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61	(5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462)	2,2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24)	1,895
非控股權益		(1,299)	895
		(26,523)	2,7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63)	1,360
非控股權益	36	(1,299)	895
		(26,462)	2,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2.92)	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7,017	122,038
使用權資產	19	8,991	10,427
商譽	17	597	—
無形資產	16	284	223
遞延稅項資產	18	4,442	4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7,720	1,1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051	134,31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409	16,7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14,597	161,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7,717	24,456
應收股東金額	24	169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668	12,073
流動資產總值		310,760	214,756
資產總值		469,811	349,07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23,064	3,021
貿易應付款項	27	65,545	56,6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6,383	6,989
應付股東之款項	24	7,865	160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4	1,800	—
借款	29	166,658	97,298
遞延收入	31	1,626	575
租賃負債		36	451
應付所得稅	30	368	368
流動負債總值		303,345	165,536
流動資產淨額		7,415	49,2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466	183,5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459	3,081
遞延收入	31	972	731
遞延稅項負債	18	1,227	1,497
租賃負債	30	1,717	2,0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75	7,394
負債總額		308,720	172,930
資產淨值		161,091	176,144
權益			
股本	32	8,222	7,226
儲備	33	125,065	143,759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33,287	150,985
非控股權益	36	27,804	25,159
權益總額		161,091	176,144

代表董事

董事
黨飛

董事
王小仲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69,696	6,323	—	35,738	111,757	27,644	139,401
年內溢利	—	—	—	—	—	1,895	1,895	895	2,7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5)	—	(535)	—	(5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	1,895	1,360	895	2,255
資本化發行(附註32(b)及附註33)	5,420	(5,420)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2(c)及附註33)	1,806	52,388	—	—	—	—	54,194	—	54,194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3)	—	(16,326)	—	—	—	—	(16,326)	—	(16,32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附註36)	—	—	—	—	—	—	—	(3,380)	(3,3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01	—	(1,401)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26	30,642	69,696	7,724	(535)	36,232	150,985	25,159	176,144
年內溢利	—	—	—	—	—	(25,224)	(25,224)	(1,299)	(26,5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	—	61	—	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	(25,224)	(25,163)	(1,299)	(26,462)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32(d)及附註33)	996	6,478	—	—	—	—	7,474	—	7,474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3)	—	(9)	—	—	—	—	(9)	—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944	3,9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	—	(6)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2	37,111	69,696	7,730	(474)	11,002	133,287	27,804	161,0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		(30,647)	2,666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8,327	7,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328	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0	240	(8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8	(315)	—
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	8	(130)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	1	176
無形資產攤銷	10	36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3,083	309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	40	(6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2,637	—
遞延收入撥回	10	(368)	(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8	(303)	—
融資成本	9	11,729	9,374
利息收入	8	(1,512)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854)	20,409
存貨(增加)/減少		(3,106)	4,0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6,197)	(13,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61)	1,28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043	(3,78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59	(11,4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08	(4,5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7,808)	(7,808)
已付所得稅		(415)	(1,6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23)	(9,4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110)	(1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2)	(10,803)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8,980)	—
向股東墊款		(164)	—
墊付予第三方之貸款		(500)	—
已收利息		1,512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38	164
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款項		(5,61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72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03)	(10,7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9	153,573	104,712
償還借款	39	(119,835)	(103,495)
已付借款利息	39	(6,915)	(8,717)
償還租賃負債	39	(1,114)	(30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39	7,705	1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39	1,000	—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	(3,38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474	54,194
股份發行開支		(186)	(13,1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02	30,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24)	9,9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3	2,7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	(55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8	12,07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地點是中國四川省廣元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四川浙江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控股股東」)分別全資擁有80.79%及19.21%，擁有本公司38.18%的權益。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所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聯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打算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譯第5(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 ¹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無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標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523,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23,000元。該等條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蒙上重大疑慮。然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測現金流量，經考慮以下事件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撥資並可於到期時償還債務：

- (i) 董事一直透過實施多種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改善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人談判，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66,658,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29,900,000元的到期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續期。該等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抵押。鑑於與相關金融機構之良好往績記錄及有足夠資產作為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成功為現有計息借款於到期時續期；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進一步從香港持牌借款人獲得4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180,000元)的信貸融資，將於本集團提取貸款後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提供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連同此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52,672,000元用於營運資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

董事亦已透過考慮任何可能對提升盈利措施的有效性造成的負面影響，對若干關鍵參數(即收益)進行敏感度分析。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組成。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各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悉數對銷。除非就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日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當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且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該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於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是否成其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資產組及活動是否至少包含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及所收購資產組是否具備輸出能力。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按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所產生的與收購相關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的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符合下列所有三項因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1)有權控制被投資方、(2)承擔被投資方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3)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非控股權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擁有人並未直接或間接應佔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並分別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初始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根據逐項收購基準進行選擇。

4.4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15)，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蹟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該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才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基準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在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初步產生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租賃代價的範圍作出不屬於原租賃條款及條件一部份的改變將作為租賃修訂入賬。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租賃付款餘額於餘下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體系基準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

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獨立類別資產(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計入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開始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於租賃開始日期並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4.7 資產(商譽除外)

(i)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攤銷開支在其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如下：

電腦軟件	10年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本集團對電腦軟件的預期用途、技術過時及其他因素以調整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若在下列情況，用於內部產品開發的開支可被資本化。

- a. 開發的產品能夠發售並在技術上而言可行；
- b. 預留足夠的資源去完成開發；
- c. 有完善產品及其銷售的意願；
- d. 本集團能夠銷售其產品；及
- e.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能夠可靠地量度出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本集團預計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而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其增加有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商譽及品牌內部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後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v) 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15)。

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額，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損益支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擁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完全考慮在內。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一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外，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式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以此計量。無論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但如債務工具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可如此行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在以下任一基礎上測量：

-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預期信貸虧損是由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差額。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和契約資產的損失準備金，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準備金矩陣，並根據特定於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信貸風險自初始認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反駁若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假設。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18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反駁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出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的假設。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屬發生違約。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將出現信貸減值：(1)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180日事件；(3)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4)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5)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6)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基於賬面總值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扣除直接相關的已發生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攤銷程序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期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修訂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8(ii)所載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金融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4.9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為使存貨送到其現時所在地點並達到現時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10 收益確認

當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有關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全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就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讓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電線電纜

於交付及接納貨品時，客戶即取得電纜及電綫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電線電纜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

(ii) 銷售鋁製品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鋁製品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鋁製品時確認收益。當中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在5天內支付。

(iii) 保證

本集團一般就銷售電綫電纜向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證服務。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證。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保證，除非保證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之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證)。

(iv) 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本集團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款項)，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並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屬於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業務合併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中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以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時確認，前提為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並非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4.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倘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相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倘期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則按接近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當))。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相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根據中國大陸相關勞工法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了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其為中國大陸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故本集團須根據合資格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全部退休金。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4.15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款項；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4.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尚未用作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所得收入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一項法定或推定義務，而該義務很可能將導致金額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本集團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只能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本集團可全面控制的事件而定，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18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屬以下身份，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關聯方(續)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亦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點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i)點列明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於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其中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撫養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及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減少相關開支)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產生的利益應作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4.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業務部分按載於附註6的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釐定。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可報告分部業績使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及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商業活動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則不予計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於下一年度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對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折舊及攤銷費用會作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化於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蹟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蹟象，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中需要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變動將導致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報告期末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管理層乃基於最近期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亦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使用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惟視乎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運用判斷，並就與債務人及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無法確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稅項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為了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訊集中於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並沒有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訊。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之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c)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59,093
客戶B	55,028	不適用 ⁽¹⁾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7.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內從電線和電纜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中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i>產品種類</i>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電線及電纜的生產及銷售	385,209	515,929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59,180	2,230
	544,389	518,159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給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中剩餘合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12	16
政府補助及資助	(i)	12,026	7,196
廢料銷售		101	—
補償收入		—	57
租金收入	(ii)	249	249
		13,888	7,518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8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315	—
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		130	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303	—
其他		397	372
		1,145	704
		15,033	8,222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有關政府補助及補貼並無未滿足之條件。
- (ii)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出機器，租賃期少於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1,012	8,96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8	29
其他	1,178	559
財務開支	12,308	9,556
在建工程資本化融資成本	(579)	(182)
於損益內確認融資成本	11,729	9,374

10.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38,333	481,70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83	748
— 非審計服務	—	200
研究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1,075	1,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7	7,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8	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40	(80)
無形資產攤銷	3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37	—
遞延收入撥回	(368)	(36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83	309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0	(63)
上市開支	—	7,795
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	(130)	(25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	176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315)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221	10,92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06	987
	14,827	11,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	106	11	117
王小仲先生	—	139	9	148
羅茜女士	—	189	9	198
羅強先生	—	168	9	177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先生(附註(i))	60	—	—	60
陳愛發先生(附註(i))	149	—	—	149
胡曉敏女士(附註(i))	90	—	—	90
	499	602	38	1,1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	104	10	114
王小仲先生	—	77	8	85
羅茜女士	—	108	7	115
羅強先生	—	108	3	111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74	—	—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先生(附註(i))	22	—	—	22
陳愛發先生(附註(i))	67	—	—	67
胡曉敏女士(附註(i))	33	—	—	33
	196	397	28	621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左新章先生、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上述酬金為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僱員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零年：無)，且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a)。剩下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6	24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	8
	345	255

已付或應付上述各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薪酬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已付或應付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成員的薪酬介乎以下薪酬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度稅項	—	7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59)
遞延稅項(附註18)	(4,124)	(115)
所得稅抵免	(4,124)	(9)
		(12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獲中國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徵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	(30,647)	2,66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662)	6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	(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1	82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583	(118)
按優惠稅率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18)
稅收優惠	—	(6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5	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59)
所得稅抵免	(4,124)	(124)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相關款項很可能將在可預見未來重新投資，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將應就分別為人民幣38,7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959,000元)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支付的預扣稅確定遞延稅項負債。

13.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224,000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95,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5,006,000股(二零二零年：695,34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猶如該等於重組下發行的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683	—	2,045	52,594	582	1,772	4,748	149,424
添置	—	8,352	—	2,660	9	11	122	11,154
撤銷	—	—	(2,045)	(1,749)	(424)	(722)	(125)	(5,065)
出售	—	—	—	(1,288)	—	—	—	(1,2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7,683	8,352	—	52,217	167	1,061	4,745	154,225
添置	292	14,127	—	4,313	—	111	108	18,95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21	1,106	—	5,021	—	12	—	6,160
轉讓	3,416	(16,674)	—	13,258	—	—	—	—
自使用權資產轉移	—	—	—	3,835	—	—	—	3,835
撤銷	—	—	—	—	—	—	(28)	(28)
出售	—	—	—	(2,168)	—	—	(28)	(2,1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12	6,911	—	76,476	167	1,184	4,797	180,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857	—	2,045	11,098	429	988	2,994	30,411
折舊	2,796	—	—	4,454	26	190	403	7,869
撤銷	—	—	(2,045)	(1,636)	(403)	(686)	(119)	(4,889)
出售	—	—	—	(1,204)	—	—	—	(1,2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653	—	—	12,712	52	492	3,278	32,187
折舊	2,898	—	—	4,844	15	217	353	8,327
減值虧損	880	—	—	1,757	—	—	—	2,637
自使用權資產轉移	—	—	—	1,124	—	—	—	1,124
撤銷	—	—	—	—	—	—	(27)	(27)
出售	—	—	—	(291)	—	—	(27)	(3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31	—	—	20,146	67	709	3,577	43,9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30	8,352	—	39,505	115	569	1,467	122,0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81	6,911	—	56,330	100	475	1,220	137,0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廣元同創」)發展進展的情況，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賬面值為人民幣26,0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044,000元)。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根據廣元同創經批准的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反映生產、加工及銷售電線電纜之現金流量減預計成本，以稅前貼現率14%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其中一個關鍵假設為收益之年度增長，其以年前協議之潛在訂單為基準。所用貼現率反映有關電線電纜業務之具體風險。

經以上評估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63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6,68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650,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9所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52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7,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9所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87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785,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售後租回負債持有(如附註29所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3
添置	1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1
添置	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
攤銷	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8
攤銷	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5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 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雅安寶盛」)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運用基於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預測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曾使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5年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二零二一年
稅前貼現率	17.92%
用作估計預測期間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	3.00%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貼現率為本集團資產的預計回報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並已計及股權及債項的加權平均成本。

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出於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間接成本，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因概無發生任何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42	445
遞延稅項負債	1,227	1,497

(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入損益	4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3
年內計入損益	3,8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2

(ii)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61
年內自損益扣除	4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97
年內計入損益	(2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15,000元)(於1年至5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59	4,316	—	—	12,975
租賃生效	—	—	1,045	—	1,04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659	4,316	1,045	—	14,020
租賃生效	—	—	2,548	112	2,660
轉撥至物業、廠房 及設備	—	(3,835)	—	—	(3,835)
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	(481)	—	—	(48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9	—	3,593	112	12,3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25	1,016	—	—	2,841
折舊	187	460	105	—	75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12	1,476	105	—	3,593
折舊	187	72	1,057	12	1,328
轉撥至物業、廠房 及設備	—	(1,124)	—	—	(1,124)
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	(424)	—	—	(42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9	—	1,162	12	3,3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7	2,840	940	—	10,42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0	—	2,431	100	8,991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乃於中國的中期租賃，並按介乎40至48年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46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4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9所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11,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9所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93	2,549
在製品	4,183	8,007
製成品	4,833	6,183
	20,409	16,739

2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0,043	163,94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46)	(2,463)
	214,497	161,483
應收票據款項	100	—
	214,597	161,483

於各報告期末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天。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5,354	84,652
61至180日	62,800	22,379
181至365日	50,604	4,552
超過365日	61,285	52,363
	220,043	163,9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9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約人民幣20,965,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9所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1,625	1,185
預付款項	6,095	—
	7,720	1,185
流動：		
預付款項	447	310
供應商預付款項	11,594	16,526
應收貸款(附註(a))	34,500	—
按金	101	19
可收回增值稅	15,913	4,558
其他應收款項	5,235	3,076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	(33)
	67,717	24,456
	75,437	25,641

(a)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附有年利率介乎1.00%至7.50%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約	1,2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股東／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年內最高未償還餘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王小仲先生	19	5	157	952
軍先生	150	—	—	—
黨飛先生	—	—	7,761	1,042
	169	5	7,918	1,994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黨飛先生			7,865	160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卿春麟先生(附註(a))			1,800	—

(a) 卿春麟先生為雅安寶盛的股東，並持有30%股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手頭及銀行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63	10,932
美元(「美元」)	2	1,137
港元(「港元」)	3	4
	6,668	12,073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23,064	3,021

本集團合約負債指於年末日期已收客戶墊付代價。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21	6,804
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2,712)	(6,732)
已收現金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款項	22,755	2,9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64	3,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545	56,674

於報告期末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6,057	38,522
61至180天	24,889	11,868
181至365天	10,479	3,685
超過365天	4,120	2,599
	65,545	56,674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4,831	3,361
應計上市開支	—	177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2,065	1,2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309	1,469
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13
其他應付稅項	11,229	136
應付利息	3,696	178
已收按金	2,028	37
其他應付款項	4,225	332
	36,383	6,9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附註(i)及(ii))	98,300	80,09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其他借款(附註(i)及(ii))	31,600	14,1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計息其他借款(附註(iii))	34,000	—
售後租回負債	2,758	3,101
	166,658	97,298
非流動：		
售後租回負債	1,459	3,081

附註：

- (i) 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6,685,000元的樓宇(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650,000元)於附註15中披露；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46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47,000元)於附註19中披露；
 - 本公司董事近親之物業於附註38(a)中披露；
 - 本公司董事之物業於附註38(b)中披露；
 - 獨立第三方之物業；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之物業於附註38(d)中披露；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523,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7,000元)於附註15中披露；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11,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於附註19中披露；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965,000元)於附註21中披露；及
 - Bigroad Investment Limited一名股東之存貨。Bigroad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 (ii) 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人士擔保：
- 本公司董事；
 - 本公司股東；
 -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及
 - 獨立第三方。
- (iii) 其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7.5%，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預定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3,900	94,197

於報告期末，預定償還之本集團售後租回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758	3,1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5	1,8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4	1,183
	4,217	6,182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53	2,821
計入損益	(368)	(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5	2,453
減：流動部分	(368)	(368)
非流動部分	1,717	2,085

本集團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亦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有租賃於租期內僅支付固定款項。

使用權資產

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值	6,460	6,647
廠房及機器，按折舊成本列值	—	2,840
租賃樓宇，按折舊成本列值	2,431	940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值	100	—

租賃負債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0	—	—
租賃生效	—	1,045	—
利息開支	13	16	—
租賃付款	(150)	(15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3	903	—
租賃生效	—	2,548	112
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372)	—	—
利息開支	5	107	6
租賃付款	(36)	(1,045)	(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3	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日期到期：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721	(95)	1,626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978	(22)	956
兩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7	(1)	16
五年後	—	—	—
	2,716	(118)	2,5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625	(50)	575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392	(30)	362
兩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380	(11)	369
五年後	—	—	—
	1,397	(91)	1,306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626	575
非流動負債	972	731
	2,598	1,3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機器。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最低應收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282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	—
兩年後但不遲於三年	—	—
三年後但不遲於四年	—	—
四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
五年後	—	—
	—	2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50,000	3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36
增加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附註(a))	3,962,000,000	35,6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35,9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b))	599,990,000	5,420
因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c))	200,000,000	1,8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7,226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附註(d))	120,000,000	9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000,000	8,222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
- (b)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0,000股普通股的股款，以向Bonyer Investment Limited、Rock Base Investment Limited、Bigroad Investment Limited、Hisky Investment Limited、Dibell Investment Limited、Gu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ZH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及趙琦女士配發普通股。
- (c) 上市後，本公司基於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075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874)	(1,8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547)	—	(2,547)
資本化發行(附註32(b))	(5,420)	—	—	(5,420)
因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32(c))	52,388	—	—	52,388
股份發行開支	(16,326)	—	—	(16,3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642	(2,547)	(1,874)	26,2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91)	(5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76)	—	(1,176)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附註32(d))	6,478	—	—	6,478
股份發行開支	(9)	—	—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11	(3,723)	(2,465)	30,9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以下描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	描述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是指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並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資本儲備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再次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497	—
		45,497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9,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4
		3	39,67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6	4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29	5,816
		6,355	6,22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352)	33,447
資產淨值		39,145	33,447
權益			
股本	32	8,222	7,226
儲備	33	30,923	26,221
權益總額		39,145	33,447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代表董事

董事
黨飛董事
王小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ida Investment Limited (「Bida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中國蜀塔國際有限公司 (「蜀塔國際」)	香港，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有限責任	於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¹⁾	100% ⁽¹⁾
Weichi Investment Limited (「Weichi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¹⁾	100% ⁽¹⁾
唯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唯奇國際」)	香港，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¹⁾	100% ⁽¹⁾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 (「蜀塔企業管理」)	中國，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 26,292,114元	100% ⁽¹⁾	100% ⁽¹⁾
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 (「廣元蜀塔科技」)	中國，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 18,400,000元	100% ⁽¹⁾	100% ⁽¹⁾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 (「四川蜀塔」)	中國，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及電纜及銷售鋁製品	人民幣 76,000,000元	100% ⁽¹⁾	100% ⁽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 (「廣元蜀塔」)	中國，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加工及銷售電線及電纜及銷售鋁製品	人民幣 25,200,000元	100% ⁽¹⁾	100% ⁽¹⁾
四川量電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量電」)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線及電纜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¹⁾	100% ⁽¹⁾
雅安寶盛 ⁽²⁾	中國，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壓延鋁綫圈加工及鋁箔鋁板製造	人民幣 14,000,000元	70% ⁽¹⁾	—
廣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廣元蜀能」)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鋁桿材料	人民幣 6,800,000元	100% ⁽¹⁾	100% ⁽¹⁾
廣元同創	中國，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加工及銷售鋁電線及電纜及銷售鋁製品	人民幣 60,000,000元	56.67% ⁽¹⁾	56.67% ⁽¹⁾

附註：

(1) 間接持有

(2)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了附屬公司雅安寶盛。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擁有實質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基於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彙整如下：

	廣元同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6,705	159,580
開支	(87,957)	(157,665)
年內(虧損)/溢利	(1,252)	1,915
全面收益總額	(1,252)	1,91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543)	793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3,3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3,224)	4,3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1	(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3,227	(4,89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	(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5,029	68,834
非流動資產	27,108	28,669
流動負債	(22,033)	(24,690)
非流動負債	(8,064)	(9,520)
資產淨值	62,040	63,293
累計非控股權益	24,616	25,1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續)

	雅安寶盛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59,180
開支	(161,699)
年內虧損	(2,519)
全面收益總額	(2,51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756)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19,07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11,08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34,643
現金流入淨額	4,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1,806
非流動資產	27,729
流動負債	(108,355)
非流動負債	(551)
資產淨值	10,629
累計非控股權益	3,1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蜀塔企業管理(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7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雅安寶盛於中國從事鋁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此項收購旨在為拓展本集團現有的營運規模，並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雅安寶盛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0
遞延稅項資產	143
存貨	5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
貿易應付賬款	(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0)
借款	(34,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00)
	13,147
非控股權益	(3,944)
	9,203
以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總額	9,203
收購商譽(附註17)	597
以現金支付	—
	9,800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
減：現金代價	(9,800)
	(8,9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i)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784,000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4,784,000元。該等應收款項均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 (ii)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597,000港元商譽包括收購的勞動力及自合併收購業務及本集團現有營運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價值。
- (iii) 與收購相關的費用約人民幣30,000元已支銷及計入行政開支。
- (iv) 自收購日期起，雅安寶盛已為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貢獻約人民幣159,180,000元及人民幣572,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9,180,000元及人民幣3,09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未必表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能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擬定為未來表現預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的近親屬將其財產作為附註29所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將其財產作為附註29所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 (c) 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a)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b)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9	7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	48
	1,440	781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質押彼等之物業作為附註29所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就辦公樓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60,000元及人民幣2,66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45,000元及人民幣1,045,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9,162	109	54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借款／一名股東的所得款項	104,712	—	—	160	—
償還借款	(103,495)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	(308)	—	—
已付借款利息	—	(8,717)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17	(8,717)	(308)	160	—
非現金變動：					
年內簽訂的新租約	—	—	1,045	—	—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	—	29	—	—
利息開支－借款	—	8,786	—	—	—
其他變動總額	—	8,786	1,07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379	178	1,306	160	—
來自借款／一名股東的所得款項	153,573	—	—	7,705	1,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000	—	—	—	800
償還借款	(119,835)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	(1,114)	—	—
已付借款利息	—	(6,915)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7,738	(6,915)	(1,114)	7,705	1,800
非現金變動：					
年內簽訂的新租約	—	—	2,660	—	—
於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	—	(372)	—	—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	—	118	—	—
利息開支－借款	—	10,433	—	—	—
其他變動總額	—	10,433	2,40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17	3,696	2,598	7,865	1,8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686	—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各有關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2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14,597	161,4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88	4,247
應收股東款項	169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8	12,073
	262,822	177,8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賬款	65,545	56,6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26	6,8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65	1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00	—
借款	168,117	100,379
租賃負債	2,598	1,306
	269,051	165,3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為尋求將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其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確立具體政策，例如風險識別及計量、風險限額及對沖政策。

本公司承受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市場風險將於需要時使用下文所示敏感度分析計量。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對相關信貸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察。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本集團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惟一名客戶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資產除外。該客戶就銷售鋁及銅製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獲授365天之信貸期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與本集團擁有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品已解除且獲授信貸期已恢復至90天。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與客戶有關之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預期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98,983	(183)	98,800	0.18%
逾期1至60天	49,336	(622)	48,714	1.26%
逾期61至180天	4,903	(66)	4,837	1.35%
逾期181至365天	44,314	(556)	43,758	1.25%
逾期超過365天	22,507	(4,119)	18,388	18.30%
	220,043	(5,546)	214,497	2.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63,595	(544)	63,051	0.86%
逾期1至60天	36,449	(309)	36,140	0.85%
逾期61至180天	9,509	(83)	9,426	0.87%
逾期181至365天	42,544	(414)	42,130	0.97%
逾期超過365天	11,849	(1,113)	10,736	9.39%
	163,946	(2,463)	161,483	1.50%

於年內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63	2,154	33	96	2,496	2,250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10)	3,083	309	40	—	3,123	309
年內先前確認之減值 虧損撥回(附註10)	—	—	—	(63)	—	(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	2,463	73	33	5,619	2,49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或擁有類似特徵的多個客戶。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6.0%(二零二零年：50.3%)乃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之23.8%(二零二零年：29.1%)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一組特質相若之交易對手，倘交易對手為關連實體，本集團則將其定義為特質相若之交易對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當)，例如本集團考慮對手方一貫的低過往違約率，並認為本集團未收回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內含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零年：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6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07%至1.23%(二零二零年：0.06%至3.14%)。

應收股東款項

鑒於股東的最近期還款記錄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無)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無)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擔保

本集團政策僅對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債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集團內部財務擔保所承受的最大風險為相關附屬公司提取銀行信貸總額人民幣8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9.7百萬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認為概無可能根據集團內財務擔保向本集團實體提出索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業務交易、大部分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未披露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其他外幣交易。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9及附註31披露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因此，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利率情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負債：				
借款	3.45%–23.76%	148,017	5.22%–17.10%	78,879
租賃負債	4.75%–12.53%	2,598	4.99%–5.36%	1,306
浮息負債：				
借款	4.05%–5.85%	20,100	4.15%–5.62%	21,500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清償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清償。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借款及銀行存款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內在利率風險。

倘借款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所受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因利率上升	(101)	(71)
— 因利率下降	101	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和遵守信貸契約，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承諾貸款(如有必要)，以應付其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就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析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即倘貸款人有意動用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追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現金流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年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5,545	65,545	65,54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26	23,126	23,12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65	7,865	7,86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	1,800	1,800	1,800	—	—
借款	168,117	176,722	175,190	1,457	75
租賃負債	2,598	2,716	1,721	978	17
	269,051	277,774	275,247	2,435	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6,674	56,674	56,67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6	6,816	6,81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0	160	160	—	—
借款	100,379	105,126	101,722	2,151	1,253
租賃負債	1,306	1,397	625	392	380
	165,335	170,173	165,997	2,543	1,6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遠期合約乃參考於報告期末認可未來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倘可向認可未來交易所、經紀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查詢市場報價，而有關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有關市場視為活躍及流通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投資計入公平值計量級別(定義見下文)內之第一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值計量級別劃分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基於非活躍或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皆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的報價(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別)。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合約	1,200	—	—	1,2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換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組成為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風險管理人士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人士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68,117	100,379
租賃負債	2,598	1,3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65	1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8)	(12,073)
債務淨額	173,712	89,772
權益總額	161,091	176,14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108%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45.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批准並授權發行。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4,389	518,159	685,530	552,656
銷售成本	(538,333)	(481,703)	(631,656)	(514,300)
毛利	6,056	36,456	53,874	38,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33	8,222	20,838	9,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8)	(6,006)	(9,068)	(4,99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749)	(18,591)	(15,491)	(12,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23)	(2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37)	—	—	—
上市開支	—	(7,795)	(8,920)	(3,851)
融資成本	(11,729)	(9,374)	(7,877)	(6,51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	—	—	538	1,548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30,647)	2,666	33,894	21,5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24	124	(4,141)	(4,157)
年內(虧損)／溢利	(26,523)	2,790	29,753	17,39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61	(53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462)	2,255	29,753	17,3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24)	1,895	26,607	17,486
非控股權益	(1,299)	895	3,146	(90)
	(26,523)	2,790	29,753	17,3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63)	1,360	26,607	17,486
非控股權益	(1,299)	895	3,146	(90)
	(26,462)	2,255	29,753	17,396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10,760	214,756	204,838	138,192
非流動資產	159,051	134,318	129,449	130,387
流動負債	303,345	165,536	187,504	178,083
非流動負債	5,375	7,394	7,382	3,135